#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7096號

債　權　人　雲雀物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大祐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區國榮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陳報債務人居留證影本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備足資證明其現居我國境內且未出境之證明文件影本。

㈡陳報債務人遲延給付應繳納毀損賠償金之依據為何？並提出釋明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日添